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授權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合資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權協議

誠如合資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WPT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PT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WPT授予本公司使用、分銷及／或再授權網上博彩平台之授權之代價。

就此而言，合資公司(作為獲授權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WPT(作為授權方)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旨在實施及規管合資協議項下授出授權之營運條款，從而使合資公司能夠於亞太地區使用、推廣及分銷網上博彩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由於本公司已同意向WPT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該授權的代價，故本集團須將根據合資協議授予的授權確認為收購無形資產。因此，根據合資協議授予的授權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定義的資產收購。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合資協議收購授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合資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WPT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WPT授予本公司使用、分銷及／或再授權網上博彩平台之授權之代價。

就此而言，合資公司(作為獲授權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WPT(作為授權方)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旨在實施及載列規管合資公司使用授權的詳細條款，使合資公司能夠於亞太地區使用、推廣及分銷網上博彩平台。

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i) WPT(作為授權方)；
(ii) 合資公司(作為獲授權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自授權協議日期起計兩年

本授權協議之初始有效期為兩年，此後將自動逐年續期，惟本公司依下文規定提前終止除外。初始兩年期屆滿時，本授權協議所載之現行條款與條件可予檢討或修訂。

應付授權費：
協議有效期內每年最低固定費用為500,000美元，另加雙方就WPT根據授權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之開支而協定之額外金額。

用途：
合資公司擁有使用、分銷及再授權網上博彩平台之非獨家授權。

無形資產

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就授出授權而確認之無形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約為9百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原則採用成本法計算得出，該準則為確保資產估值的客觀性、透明度及可靠性提供全球公認的框架。

選擇成本法乃基於對該資產當前發展階段及相關數據可用性的全面評估。具體而言，支撐該無形資產的網上博彩平台正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並持續處於積極開發階段。由於缺乏可比交易或成熟度相近平台的可觀察市場基準，市場法被認定不適用，而由於缺乏足夠的歷史財務表現數據以生成可靠預測或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未採用收益法。

鑑於該等限制，成本法成為最適合且最具說服力的方法。該方法透過計算假設市場參與者重建或用一個提供同等效用、品質、功能及性能的平台替換網上博彩平台所需合理支出的總成本，從而估算資產價值。該方法考慮所有相關的開發成本，包括軟件工程、硬件整合、測試及品質保證等資本化開支；詳細的人員配置結構，包括參與的開發人員、設計師及項目經理的數量及其相關薪酬及間接成本；以及全面的技術資源，例如平台架構藍圖、編碼框架及系統規格。

為進一步驗證及證實這一估值，本公司已從WPT獲得全面的支援文件及正式聲明，包括迄今為止發生的歷史開發成本的明細、人員結構及職責以及與網上博彩平台相關的技術規格。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授權方

WPT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博彩系統服務，專精於開發博彩系統平台及相關內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P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獲授權方

合資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51%及WPT擁有49%)及主要從事網上博彩平台及相關內容在亞太地區的研發、營銷及銷售。

訂立授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授權協議與本公司與WPT訂立之合資協議相輔相成，並構成合資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之重要組成部分。

授權協議載列詳細條款，據此，合資公司獲授權根據合資協議授予之授權，於亞太地區使用及分銷網上博彩平台。透過此安排，本集團得以運用WPT的技術專長及專有博彩平台，拓展其於亞太地區博彩系統及內容分銷市場的業務，從而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股東提升潛在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由於本公司已同意向WPT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該授權的代價，故本集團須將根據合資協議授予的授權確認為收購無形資產。因此，根據合資協議授予的授權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定義的資產收購。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合資協議收購授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管理層的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識別、申報及公告根據合資協議授予的授權，此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申報及公告延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對無意間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重申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至關重要。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WPT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Konph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	指 根據合資協議，WPT授予本公司之非獨家且可再授權權利，以使用、分銷及／或再授權網上博彩平台
「授權協議」	指 WPT與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授權
「網上博彩平台」	指 WPT的專有博彩平台及相關內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WPT」 指 World Platinum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網上博彩平台的授權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Zeng Zhibo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黃潤濱先生及曾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